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杉玄

相　對　人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判例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附表所示之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、50,000,000元、20,000,000元、10,000,000元、10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本金200,000,000元及其利息，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